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毛巾、袜子、纸管及服务，就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日用百货等，就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纺织化学品化学助剂等产品，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再生水及污水处理服务，淄博鲁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鲁群纺织有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油品，诚舜石化（浙江舟山）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油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土地、房屋，淄博鲁群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租房屋。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淄博诚舜经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纱线、动力能源等，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电，淄博鲁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房屋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鲁泰公司已事前向本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征求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鲁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中发生的关联

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合理，不会损害鲁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鲁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鲁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依法进行了回避。

（4）鲁泰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5）上述关联交易是鲁泰公司生产中正常发生的日常交易，不存在损害鲁泰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周志济

毕秀丽

潘爱玲

王新宇

曲冬梅

2020 年 1 月 16 日